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9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940124	修訂通過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940914	修訂通過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960126	修訂通過
9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960316	修訂通過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980109	修訂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981020	修訂通過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980306	修訂通過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1020313	修訂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1040106	修訂通過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1080611	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1080924	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1101014	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1120602	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本系博士資格考試分為筆試及期中研究評量。考試內容及注意事項如下：

1、筆試科目共二科：量子力學、古典電動力學。

筆試科目選修本系碩博士班以英語開授之量子力學（一及二）或古典電動力學（一及二），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或平均百分比在全班前 40%（含）以內者，得申請抵免資格考筆試。

2、博士資格考筆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日期訂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舉行。

三、博士資格考筆試流程如下：

1、博士資格考試筆試成績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研究生委員會及命題教授組成，指導教授列席。

2、由委員會先行審查考生筆試成績，決定筆試是否通過。筆試不及格者，應重考所有不及格科目。

3、大學部逕讀生、碩士班逕讀生及其他博士生於博士班學制修業數 4 學期內必需通過博士資格考筆試。

四、期中研究評量流程如下：

1、由指導教授為其指導之博士生成立期中研究評量委員會，每一委員會設立委員 5 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

2、該生是否通過期中研究評量由評量委員投票決定。

3、若期中研究評量未獲通過者，應重新再舉行期中研究評量。

4、大學部逕讀生、碩士班逕讀生及其他博士生於博士班學制修業數 6 學期內必需通過期中研究評量。

五、博士生未於期限內通過資格考筆試及期中研究評量者，由系主任簽請校方予以退學。

六、通過資格考試者，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他項要件者，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由系主任頒發該生『博士候選人』證明文件。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